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因上述原因不得行权的2,775,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注销共计2,775,60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共计2,68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1、激励对象发生异动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行权条件未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4年为基数)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以2024年为基数)
		目标值(A _m)	目标值(B _m)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15%	10%
--------	--------	-----	-----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m * 90\% \leq A < A_m$	$X=90\%$
	$A_m * 70\% \leq A < A_m * 90\%$	$X=70\%$
	$A < A_m * 70\%$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Y=100\%$
	$B_m * 90\% \leq B < B_m$	$Y=90\%$
	$B_m * 70\% \leq B < B_m * 90\%$	$Y=70\%$
	$B < B_m * 70\%$	$Y=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Y 取孰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需对所有激励对象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8,000 份股票期权;本次拟注销 204 名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因不满足行权条件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 2,577,600 份。

综上,前述情形合计应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2,775,600 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0.34%,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213 人。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

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依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8,000 份股票期权；同时，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同意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不满足行权条件的 2,577,6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情形合计应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2,775,600 份。

本次因考核条件未达标及激励对象离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